2019 年泰宁县本级"三公"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,2019年县本级"三公"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72.55万元,比上年增加支出34.29万元, 上浮6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.44 万元,比上年增加 支出 78.23 万元,上浮 29.28%。
- (1)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.18 万元,比上年增加支出83.06 万元,比上年增加 306.27%,公务用车购置 25 辆。主要原因为公安局、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预算单位因公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。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.26 万元,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5 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 2018 年相比,运行维护费减少 4.74 万元,下降 2%,主要原因是:公务用车制度改革,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,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,切实保障公务出行,实施公务出行便捷合理、交通费用节约可控、车辆管理规范透明、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,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,但是平台车辆增加等。
- (二)公务接待费 218.65 万元,国内公务接待 2794 批次,18609 人次。与 2018 年相比,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34.23 万元,下降 13.54%,主要原因是:县本级有关部门严格执

行中央八项规定, 厉行节约, 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, 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, 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

(三)因公出国(境)费 8.47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5个,因公出国(境)累计15人次。与2018年相比,因公出国(境)经费支出减少9.7万元,下降53.38%,主要原因是:主要用于参加促进海峡两岸赴台交流、考察乡村旅游生态农业等项目。

附表: 2019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